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018 年 5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对其部分物业实施了资产证券化运作，成立了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根据公司经营及融资结构调整的需要，经深入研究，按照专项计划相关协议中有关专项计划终止的安排，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偿还电子城有限所对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粤财信托贷字第 20042 号）的借款，使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提前结束，专项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公司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实施以如下条件成就为前提：

（一）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其批复后成功发行；

(二)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事项已经计划管理人召集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提前终止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 2019-071)。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

(三)进行本次提前终止、清算专项计划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或修改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方案；

(五)办理与本次提前终止、清算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六)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提前终止、清算专项计划有关的上述事宜；

(七)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实施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金额为五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 36 个月。

目前该笔授信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将此笔授信延期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